

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配合做好合肥“大志”案集资参与人 信息登记和信访维稳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省辖市打非办：

现将安徽省委金融办《关于商请配合做好合肥“大志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和信访维稳等工作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协同做好属地人员信息登记，濮阳市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商请配合做好合肥“大志”案集资参与人
信息登记和信访维稳等工作的函

